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0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97.12.31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05.0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5.12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備查  
101.09.1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.04.1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.05.10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制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研議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 - （三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至少 7 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至少各 1 人組成。  
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，任期 1 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。